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4-4		7-7		15-15		19-19		23-23		21-21		15-15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6		24-23		31-30		37-35		34-33		29-28		21-21		15-1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7科目6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為：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其中「基礎數理」可替代為本系「基礎數理」課程。
-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